

撑起健康成长“法治蓝天”

市检察院联合多方力量,用法治之光照亮孩子成长路

□本报记者 肖朋 通讯员 检查

近日,一群十六七岁的孩子在检察干警和社工的带领下来到长江边,参观学习长江生态保护和禁捕退捕、涉砂、涉鸟等法律知识,捡拾公园里的垃圾,宣传共护长江环保理念。这是市检察院联合启航青少年事务服务中心共同开展的“长江大保护·关爱护航百日行”公益活动。十多名涉罪未成年人从被帮教对象变成了传播“正能量”的主人公,这一身份的转变让他们十分欣喜。

2021年以来,市检察院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参与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全过程优势,认真贯彻落实“一号检察建议”,联合多方力量对未成年人及其家庭进行立体帮教和多元救助,用法治之光照亮迷途少年、困境儿童的前行之路。

立体帮教更加精准有效

针对被判处缓刑、作不起诉处理的涉罪未成年人,市检察院联合公安、妇联、社工、关工委五老等力量,建立异地协作、家庭教育指导等机制,形成惩戒结合、关爱升级、监护干预、动态跟踪立体帮教模式。

在办理的一起盗窃案中,一群“问题少年”来了就偷,偷了就跑。侦查中发现,这群未成年人背后竟有“大哥”在遥控指挥。这些“大哥”在未成年期间有过多次盗窃经历,成年后诱导、训练未成年人盗窃,从中获利。

“孩子们的生理和心理都还不够成熟,看到偷东西来钱快,还没有实质性处罚,很容易被同化,跟风盗窃。如果不及时、有效引导,成年后可能会犯罪或成为教唆他人犯罪的‘大哥’。”市检察院第四检察部相关负责人表示。

针对这类犯罪“传帮带”现象,市检察院联合公安机关严厉打击惩处,并梳理出未达刑事责任年龄的未成年人案件线索,交给孩子户籍所在地检察院,进行异地帮教协作。

除此以外,建立“彩虹桥”工作室,成立“3+2”帮教小组,利用网格优势跟踪指导,提供公益法律咨询服务……未检检察官们努力多做一点,再多做一点,让

帮教效果更好,帮助孩子重新向阳生长。

针对性格内向的孩子,检察官利用办案区的“人机交互”智慧系统分析掌握孩子的心理状况;依托多方建立的家庭教育跟踪指导机制,解决家长长期监管不到位问题,提供亲子沟通技巧、家长情绪管理、家庭责任担当等方面指导。针对活泼好动的孩子,该院通过举办检察开放日、长江公益行等实践活动,让孩子们在活动中放松下来,引导他们纠正认知偏差,找到自我认同感,促进教育转化。许多孩子从迷途中走了出来,人生翻开了崭新一页。

多元救助更加可持续

2020年底,一起案件发生后,4名未成年子女无人抚养,也没有了经济来源。正在某省户籍所在地高中的两个女孩学习很认真,成绩优异,平时住在学校,放假回到空无一人的老房子里,只能自己照顾自己,年幼的弟弟们被交给了远在他乡的外婆抚养。

市检察院在案件侦查阶段提前介入了解这一情况后,第一时间与孩子户籍所在地检察院、学校、民政部门取得联系,使孩子们被列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范围,享受国家救助。学校也为两个女孩减免了住宿费用,努力让孩子们少点后顾之忧。

同时,该院从“姜东关爱慈善基金”拨款,推动苏

州市、太仓市两级检察院对4个孩子进行联合救助,共计20余万元。2021年5月,检察官们专程赶赴该省,与孩子所在学校、当地检察机关设立救助金专户,共同监督,确保孩子们在有效监护下成长,顺利参加高考。

为了救助更多孩子,2021年,市检察院与民政局、教育局、团市委等部门组成帮扶小组,定期召开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权益保障联席会议,针对我市6-16周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实际困难,定制“梦想改造+”关爱计划,逐步构建1间“梦想小屋”、3项结对机制、N个项目的“3+1+N”服务体系,给孩子持续、贴心的关爱。

除了这些孩子,市检察院还细心呵护被拐卖、遭受暴力等孩子们的健康成长。去年以来,该院联合本市12家单位制定了《强制报告制度实施方案》,细化强制报告情形,确立联席会议机制;推出为儿童和家长提供长期心理辅导的“青苗守护计划”和保护受性侵害未成年人“星辰计划”;联合妇联将典型案例和自我保护知识融合,针对不同年龄段的孩子定制更有针对性的普法课程。

此外,市检察院还与15所学校签订了“彩虹桥”工作室检校共建协议,推动“法治副校长”从专门普法走向全面履职,将司法保护进一步融入学校保护,为孩子们的健康成长撑起“法治蓝天”。



一天受理3个案件

城厢镇司法所实现法援“直通车”

本报讯(记者 肖朋)“我的工资一直没拿到,可以申请法律援助吗?”“我是一名销售,公司无故要求我签订不合理工资协议,我可以申请法律援助吗?”“我开电瓶车发生了交通事故,对方一直拖延赔付,我要申请法律援助。”……日前,城厢镇司法所连续接待了3个法律援助案件,均在当天内完成受理,真正实现法律援助“直通车”。

近年来,城厢镇司法所围绕暖阳一号、春风行动、法律援助宣传月等主题活动,针对交通事故、工伤赔偿、农民工工资纠纷等频发易发案件,走进工地、集市广场、企业车间,加大法律援助知识宣传,扩大法律援助联系网络,开通绿色通道,提供上门援助、预约服务、网上受理等便民措施,切实保障有因必援、有难必助、应援尽援。

目前,城厢镇在司法所、22个下辖村社区、交通事故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均设置了法律援助联系点,司法所年均受理案件40件以上。

法治“云讲堂” 助创绿色营商环境

本报讯(记者 肖朋)日前,市生物医药产业园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邀请江苏瑞昌律师事务所律师李玉龙为园区企业带来了一场线上固废法解读法治讲座,以“云讲堂”的形式增强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意识。

讲座中,李玉龙律师从固废物的定义及分类、处理方式、违法处理固废责任三个方面切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进行了全面解读。律师详细介绍了固废法的修订背景和历程、主要修订内容与亮点,同时梳理了园区内企业危废产生情况及新形势下企业危废管理问题现状,着重讲解了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要求。讲座过程中,线上互动频繁,针对线上留言,律师一一进行了答疑解惑。

接下来,园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将继续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公共法律服务工作,通过精准对接企业法治需求、丰富法治云讲堂课程内容、优化法律服务供给,持续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法治大家谈

“普法+农文旅”全力守护长江



本报讯(记者 张瑜)《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已实施一周年。长江保护法对加强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促进长江经济带建设和发展,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永续发展,具有重大意义。我市拥有38.8公里的长江岸线,近年来全力做好长江大保护相关工作,抓保护、促发展,补短板、强监管,为生态“留白”,为发展“添绿”。

今年年初,长江生态保护科普教育基地落成,坐落在璜泾镇长洲村沿江堤岸,背靠烟波浩渺的长江,是我市长江生态保护的政策宣传阵地、生态科普基地、成果展示基地、青少年实践基地和市民休闲旅游场所。整个基地包含户外景观小品、接待室、主展区、放映室、自然课堂等区域。主展区面积184平方米,规划有长江保护方针展区、太仓长江生态保护成果展区、长江生态科普展区、未来展望四个展区,以从国家到地方、从历史到未来的布展逻辑进行展示,通过图文展示增强参观者保护长江的意识。放映室、自然课堂配备教学仪器设备,引入多媒体技术,增加互动性与趣味性。户外及原有景观凉亭添置户外小品、科普仪器等,让参观者在互动中树立保护生态环境意识、养成

尊法守法的良好习惯。

濒临长江的璜泾还重点打造“长江红色农文旅”示范区。围绕王秀村、孙桥村、孟河村、杨漕村、雅鹿村、新明村、长洲村7个行政村,共计53个自然村庄,重点打造“长江红色农文旅”示范区,以太仓第一个党支部纪念馆所在地杨漕村、太仓县抗日民主政府成立大会旧址唐家宅等红色基地为依托,传承红色基因;结合以吴家湾幸运花海为代表的农旅融合项目,依托现代农业园独特的区位优势、自然条件以及完善的基础设施,擦亮绿色品牌。

我市还推进姜东传统文化、长江文化与法治文化的融合,成立江南法治文化书画苑,培训创作江南法治文化与长江文化相关作品。依托市光辉法治志愿服务社,创作编排排剧小戏《长江生态赋》,将法治文化与传统戏曲文化完美融合。璜泾司法所联合镇行政审批局,创作推出璜小政“漫说”长江保护法系列漫画。各中小学开展“你好,长江保护法”主题普法活动,带领青少年了解长江湿地生态、珍稀动植物以及太仓开展长江大保护的成就,手绘长江风貌、珍稀动植物及长江保护法法治宣传系列漫画,在寓教于乐中学习长江生态保护知识。

成立行动党支部

为城市更新工作提供司法保障

本报讯(记者 肖朋)为充分发挥司法行政系统党组织和党员在城市更新重点工作中的战斗堡垒和先锋模范作用,市司法局积极成立城市更新“四一四在前”行动党支部,为城市更新工作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组建城市更新专业律师团队,做好法律咨询服务。负责城市更新相关政策法规的解释工作,梳理城市更新涉及的法律关系,为上级部门决策部署提供法律依据;参与政府关于城市更新的有关会议,提出法律意见建议;为政府各有关部门做好城市更新工作,提供支持引导;积极参与政策宣传、矛盾调解等工作。

发挥人民调解作用,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组织调解人员、法律顾问、法律明白人,深入一线走访排查,积极发放宣传资料,对城市更新相关政策进行宣传引导。

利用职能优势,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集中优势力量,充分发挥司法所、公证处、律师事务所等机构的作用,针对城市更新项目中群众提出的法律问题给予及时解答,对有法律服务需求的群众及时提供法律援助。认真做好公证服务,配合相关部门高效开展公证业务,积极服务政府中心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

检查“一带一帽”安全管理 开展特种设备专项执法

日前,市市场监管局针对特种设备使用、修理等涉及高空作业环节及叉车、起重机械作业环节,组织开展特种设备领域“一带一帽”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专项行动中,执法人员现场查阅相关使用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使用登记、日常维护保养记录、定期检验合格报告、作业和安全管理证书等台账资料,并现场查看特种设备实际运行和现场管理情况。针对叉车使用单位,执法人员检查了“一带一帽”各项安全管理职责是否落实到位,安全带、安全帽的配备是否符合规定,督促作业人员正确佩戴。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执法人员要求企业按照《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等规定落实好主体责任,做好整改闭环工作。

下一步,市市场监管局将进一步加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力度,通过法律法规宣传、现场检查指导、组织业务培训等方式,督促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及其负责人不断强化特种设备安全责任意识,推动特种设备安全形势稳中向好。



法治纵览

司法惠民实事项目 立项申报

本报讯(记者 肖朋)日前,市司法局制定下发《关于启动2022年度镇级司法惠民实事项目立项申报的通知》,启动立项申报工作。连续十年来,市司法局坚持“以人为本、服务为民”的工作理念,积极开展司法惠民实事项目建设工作,加强基层宣传基地建设。今年共整理汇总了9个申报项目,其中法治文化项目6个(包括青少年项目1个)、调解文化项目2个、矫正文化项目1个。

牢固树立法治理念。通过文化宣传强化法治意识,提高法治素质,把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理念落实到基层工作,惠及人民群众,让群众在休闲、娱乐、健身之余感受到法治的文化熏陶。强化群众对人民调解和矫正法的理解,促进法治理念在化解矛盾纠纷中的运用,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坚持社会主义法治的正确方向,营造人人学法用法守法的良好社会氛围。

打造法治文化品牌。法治文化建设要注重挖掘本土元素,培育当地特色法治文化品牌,让法治宣传教育更接地气、更有生气、更聚人气。各司法所结合实际申报司法惠民实事项目,后期组织开展“法治戏台”“法治讲堂”“普法达人评选”等特色活动。通过加强对群众身边典型法治案例、法治人物、法治故事的宣传,不断增强法治文化的感染力和渗透力,促进全民学法知法懂法守法。

打造基层普法阵地。精心打造多元化的基层普法阵地,满足差异化的群众需求,法治文化才有沉淀和传播的抓手,才能真正接地气、润人心,司法惠民实事项目工程的建设初衷才能真正落到实处。加强基层单位法治文化、调解文化、矫正文化形象塑造,建设法治“微景观”“文化园”“长廊带”等,实现镇、街道每年成功申报一个司法惠民实事项目。

